

柳教科函〔2021〕69号

# 关于转发《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

为确保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和我省《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以下简称“十项举措”）等政策规定落实落地，省教育厅梳理了“五项管理”“十项举措”重点内容，形成“一日清单”。现将《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的通知》（吕教函〔2021〕25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按照文件精神，认真遵照执行。（“一日清单”画报电子版在邮箱：[llxjkjjygggyx@163.com](mailto:llxjkjjygggyx@163.com)，密码4020820中下载）。请各学校将相关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及时上报教科局教育股（邮箱：[llxjtjjyg@163.com](mailto:llxjtjjyg@163.com)）。

附件：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

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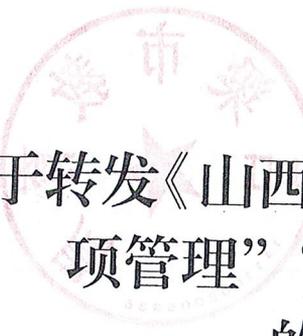
柳林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8月31日

# 吕梁市教育局

---

吕教函〔2021〕251号



## 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确保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和我省《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以下简称“十项举措”）等政策规定落实落地，省教育厅梳理了“五项管理”“十项举措”重点内容，形成“一日清单”，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3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市教育局统一下发的画报格式进行印制（“一日清单”画报电子版在各县办公室邮箱中下载），在所有中小学校的班级教室、教师办公室张贴，以便于学习掌握。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相关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及时上报市教育

---

局教育科（邮箱：llsjyjyk@163.com）。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基函〔2021〕3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确保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和我省《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以下简称“十项举措”）等政策规定落实落地，省教育厅梳理了“五项管理”“十项举措”重点内容，形成“一日清单”（见附件），以便于基层学习掌握。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地如有相关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落实“五项管理”“十大举措”一日清单

山西省教育厅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督导室、体卫处

---

附件

## 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

时间	内容	小学	初中	高中
早上	上课时间	不早于 8:20	不早于 8:00	不早于 8:00
上午/ 下午	手机管理	不带手机入校或由学校统一保管。		
		不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		
		积极采取措施，为家校沟通创造便利条件。		
	读物管理	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由学校推荐一次。		
		学校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学生自愿购买。		
		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体质管理	体育课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周 3 课时、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		
		校内、校外每天各 1 小时体育活动，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		
		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心理管理	每 1000 名学生至少配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设立规范心理辅导室或相应活动场所。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每两周至少 1-2 课时。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心理普查。		
安全管理	加强网格化管理，健全“高峰勤务”和“护学岗”。			
	安全教育课每学年原则上不得少于 12 个课时。			
	支持开设游泳课。			

时间	内容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午	放心午餐	有需求的城区小学食堂供餐、企业配餐		
	午休 午间活动	创造条件午休，开放场馆安排午间活动。		
课后	作业管理	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它年级书面作业基本在校内完成，平均不超过60分钟。	书面作业大部分在校内完成，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	
		作业难度符合学生实际。严禁给家长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课后服务	学生自愿参加，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		
		结束时间不早于本地普遍下班时间，最多可延长至晚上20:30。周六日可安排一天提供周末课后服务。		
校外培训	课程内容不得超标超纲。			
	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严禁培训机构给中小學生留作业，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			
	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学时以上的费用。			
晚上	就寝时间	不晚于21:20	不晚于22:00	不晚于23:00
	睡眠时间	不少于10小时	不少于9小时	不少于8小时